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請自網頁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提案-111 年 8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 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
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專線服務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
傳真：(03)397-1897 mail：skytsao@ntsu.edu.tw
本校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et.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重要日程

招生系所：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運動科學研究所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體育研究所、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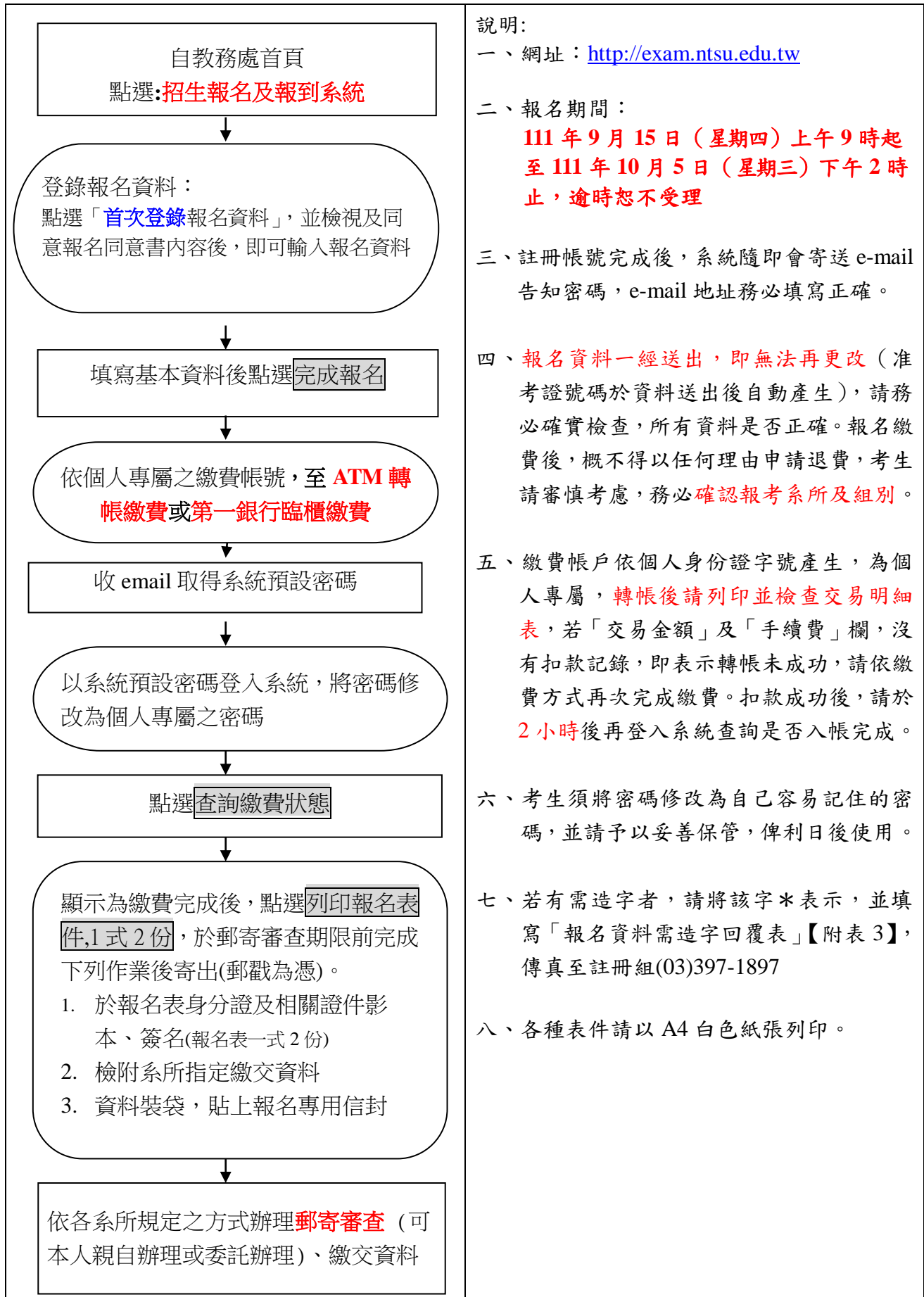
事項內容	日期
同等學歷資格認定申請	111 年 9 月 14 日前郵寄申請表至招生委員會審查
報名時間 網路填表	網址： http://exam.ntsuo.edu.tw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
繳費期限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者才能列印報名表並進行資格審查
郵寄審查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前 ，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黏貼封面後，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准考證列印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通過初審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公告口試名單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於本校網頁 http://www.ntsuo.edu.tw 。 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無法舉行實體口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口試	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依公告內容，各系所規定之時間、地點進行
放榜 (公告、上網)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郵戳為憑)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本表所列項目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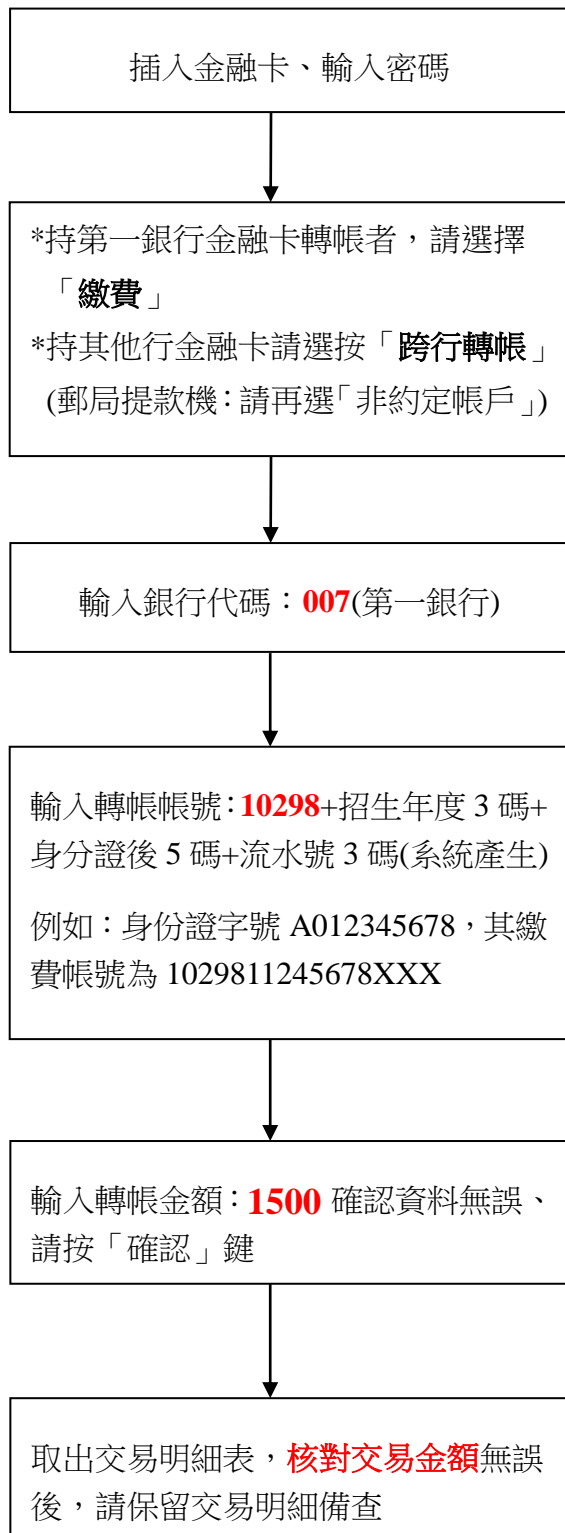
依教育部防疫補救措施規定：依簡章通過報考資格之考生，若考試當日「居家檢疫」、「居家隔離」或「確診」，依規定無法外出致無法參加考試者，可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全額退費。

請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前 mail 證明文件與退費申請表【附表1】 至承辦人信箱 skytsao@ntsuo.edu.tw。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 二、繳費日期：
111 年 9 月 15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至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三、繳費方式：
 - 1.使用 ATM 方式繳費者，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 (各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至多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欲至第一銀行櫃檯繳費者，須至櫃檯領取 16 位數帳號的繳費單，戶名：[國立體育大學-學雜費及招生收入 403 專戶](#)。
-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請於 2 小時後再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入帳完成。
- 五、以上繳費，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准考證列印.....	2
捌、複審口試.....	2
玖、錄取方式.....	3
拾、放榜.....	3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3
拾貳、報到.....	3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4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5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6
運動科學研究所.....	8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9
體育研究所.....	10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11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1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3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14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5
【附錄二】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19
【附錄三】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20
【附錄四】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21
【附表 1】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2
【附表 2】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23
【附表 3】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24
【附表 4】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25
【附表 5】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26
【附表 6】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成就清單.....	27
【附表 7】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甄試入學審查資料表.....	28
【附表 8】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31
【附表 9】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31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1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各系所訂定之條件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因網路問題延誤報名作業）。

肆、繳費日期：

1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未完成繳費及報名資格審查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伍、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前，將報名表及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黏貼封面後，以「掛號」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親送者請於 111 年 10 月 6 日(四)17:00 前將報名資料送至行政大樓 5 樓註冊組（當場不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本次簡章招生名額如下，各系所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招生學系	甄試名額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教練科學組(0-3 名) 競技訓練組(0-12 名)，計 15 名
運動科學研究所	10 名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8 名
體育研究所	11 名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一般組(0-8 名)、原住民組(0-2 名)，計 8 名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6 名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14 名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5 名

陸、報名手續〔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為試務行政；榜單公布(准考證號及姓名)；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等為順利完成入學招生考試之相關必要事項〕：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前須先經審查認定符合同等學力資格，始得報名。填妥本校「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附表 2】，檢附證明文件 9 月 14 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校教務處招生委員會，申請資料經審查後將通知考生審查認定結果。

二、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輸入相關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II、III頁。

三、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 (一)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費帳號(10298+招生年度 3 碼+身分證後 5 碼+流水號 3 碼)，至自動提款機 (ATM) 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完成轉帳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封面、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 (三)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含中低收入戶)可申請全免優待，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檢附下列資料，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 1.填具本簡章所附「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1】)
 - 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 3.戶口名簿影本(若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已有考生姓名，則免附戶口名簿影本)

四、報名資格審查

繳交下列各項資料裝入大型信封袋，貼妥「報名專用封面」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辦理審查。

- (一)報名表：請至網路報名完成後完成繳費，回系統列印報名表紙本，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報名表請檢附一式 2 份**。
- (二)學歷證件影本：
 1. 已取得學士學位者，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 若為應屆學士班畢業生需繳驗最後一學年上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學生證未加蓋註冊章者應檢附在學證明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一】，並填寫**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於 9 月 14 日前提供招生委員會審查。
 4.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 (1)畢業（學位）證書(2)畢業（學位）證書翻譯中文或英文(3)歷年成績單(4)護照(5)入出境紀錄。(6)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三)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依各系所規定方式辦理審查(各項證件請繳影本)。
- (四)報名費繳費交易請確認是否交易是否成功，請自行保留明細表影本或轉帳交易紀錄，若有繳費疑慮需提供相關資料(網路交易請截圖)。
- (五)具低收入戶身份者，檢具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例如帳戶影本等)。

柒、准考證列印：

一、考生於報名資料繳驗完畢後：

- (一) 111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4 時，通過初審可參加複審口試者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 (二)應考時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擇一)**以備查驗。

二、考試當日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附錄二】辦理補發。

捌、複審口試：

- 一、日期、地點：111 年 10 月 29 日依各系所規定時間、地點。
- 二、複審口試名額、參加資格：依各系所規定（請參閱各系所分則）。
- 三、複審口試名單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及招生訊息（不另行個別通知），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若因新冠肺炎疫情致無法舉行實際口試，將另行公告調整方式。
- 四、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件至各系所指定地點口試，口試之流程由各系所訂定，逾期視同自願放棄，考生不得異議。

玖、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按招生名額、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干名，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招生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其招生缺額得併入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
- 二、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各所規定之順序比較，高分者錄取。
- 三、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四、各系所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 五、甄試錄取考生報到後放棄資格由碩士班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由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拾、放榜：

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查詢網址：<http://www.ntsuo.edu.tw>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公告，並依考生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紙本成績單。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

一、複查成績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備齊下列資料於放榜日後 5 日內，逕寄「333325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註冊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表 4】
- (二)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
- (三)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50 元，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二、處理辦法：

- (一)補行錄取：未經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予補行錄取。
- (二)取消錄取資格：已錄取之考生，經查出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之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拾貳、報到：

- 一、錄取生須於規定期限內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並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四、**申請提前入學**：錄取生如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提前入學：
 - (一)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提出提前入學申請書(如附表 8)。
 - (二)請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
 - 1.經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同意之提前入學申請書。
 - 2.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報到切結書，並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驗，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 (三)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修業規定比照 112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入學後須至少修滿二學期以上方可畢業。
 - (四)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請參考系所分則「申請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拾參、考生注意事項：

-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 四、**報名繳費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報名費溢繳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含表件不全、逾期寄件等因素)申請退費及更改報考資料(含組別)，報名前考生請審慎考慮，務必確認報考系所及組別。**
-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 六、**考生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交下列資料，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取消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 (四)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五)繳交「**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 9)

(六)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 九、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核准甄試入學碩士班之資格，僅限該年度有效，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不得攜帶書籍、簿本、電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用品）。
- 十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學年度之收費標準，以調幅不超過本校學年度各個系所實際學雜費收費標準百分之十為原則。
- 十四、本校除教育部研究生獎助金外，另訂有獎勵運動績優學生辦法，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edu.tw>。
- 十五、各項招生考試考古題請至本校網站/圖書資訊/考古題下載。
- 十六、考生如對招生事宜(含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1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七、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附錄三】
- 十八、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十九、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二十、有關入學資格、休學、畢業條件、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自行查閱本校教務處及各系所網頁。
-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肆、招生院所別、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院 別		競技學院				
招生學系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組 別		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甄試名額		0-3 名		0-12 名		
報名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本條所稱大學包括獨立學院)。 2. 同等學歷請參閱【附錄一】，需填寫並填寫 <u>附表2國立體育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u> ，於9月14日前提供學校審查。 3. 學業成績排名百分比為班級前50%。		除需具備簡章所列報名資格外， 108學年度(108.08.01) 至今競技成就尚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達到「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獎勵」及「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對象之現役選手資格。(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系統查詢) 2. 具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世界排名者。 3. 具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辦理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限奧、亞運項目)前三名者。 4. 具有國際或亞洲(太)正式錦標賽前三名者。 5. 全國運動會前二名或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第一名者。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除簡章第 1-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個人簡歷(含考生基本資料【附表 5】、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 讀書計畫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助甄試成績之證明(如學術發表、運動成就、指導成就等)。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 1 冊繳交；※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除簡章第 1-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下列表件： 1. 個人簡歷(含考生基本資料【附表 5】、學歷、運動專長、競賽成績等)。 2. 讀書計畫 1 份。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108 學年度(108.08.01)至今競技成就清單(包含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頒發之國手當選證書或成績證明) ，格式如【附表 6】。 【以上資料請製作目錄並依序以 A4 大小裝訂成 1 冊繳交；※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初審	資料審查	以「指定繳交資料」為資料審查之依據	競技成就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研究規劃與競技專業問題詢答 1. 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 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3. 地點：本校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p>學位授予</p>	<p>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規定包含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及在學期間發表論著至少 2 分。 2. 修業期間參與午間研討至少四學期，並至少參與一次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若學生因提前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口試通過並已完成論文繳交至圖書館，則依修業學期數完成午間研討之參與。(例如：第三學期完成論文上傳，則只需要完成三學期午間研討之參與。) 3.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p>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規定包含術科鑑定（運動成績）及完成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書兩部份。若術科鑑定無法達成者，以參與學術發表合計 1 分並於指導教授同意後加修 1 門學科替代。 2. 畢業前至少參與一次學術會議。 3. 修業期間參與前四學期各學期之午間研討-全所集會。若學生因提前修滿畢業所需學分，且完成論文口試通過並已完成論文繳交至圖書館，則依修業學期數完成午間研討-全所集會之參與。(例如：第三學期完成論文上傳，則只需要完成三學期午間研討-全所集會之參與。) 4. 若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現有相關規定或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
<p>提前入學</p>	<p>本所受理提前入學之申請，(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p>	
<p>備註</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512 行政秘書林小姐</p>	
<p>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p>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科學研究所			
組 別	本所分為「運動健康組」、「運動營養組」、「運動科技組」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0 名 (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之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構想：計畫構想符合本所理念及各組專長：(需註明報考組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動健康組—中高齡應用運動生理學、運動功能表現評估與應用、運動健康資料大數據分析。 (2)運動營養組—營養增補、運動生技、運動營養、競技飲食規劃。 (3)運動科技組—肌力與體能分析、運動器材研究、動作力學。 3.學科專長表現：著重在考生過去在運動與健康議題、運動營養與運動科技專業上的表現。不論是作品、程式、報告、計劃、投稿等等，皆可視為專業表現，以所整理呈現的書面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設計、參與實務...等。 4.課外活動表現：著重在考生的課外活動參與。不論是擔任體育幹部、參與校內社團與活動、運動競技成績表現、社會體育服務等，以具體事蹟證明資料為評分根據。請準備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資料。 <p>【以上資料請以 A4 裝訂成 1 冊，請製作目錄並依時間順序舊至新排列，證明文件請影印隨繳交資料裝訂】</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與總成績 百分比	初審	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構想 10% 2.學科專長表現 20% 3.課外活動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各組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口試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學科專長作品、成果展示與詢答。 3.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4.地點：本校運動科學研究所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學科專長表現、課外活動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完成本所學術發表相關之規定(在學期間須參加學術會議 2 次(含)以上，及依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規定選擇「學術研究發展」或「實務應用發展」或「競技訓練發展」方案投稿及見習，且須經指導教授認可，並於辦理畢業離校前請指導教授簽名認證。請詳閱本所「碩士班畢業流程」)。 3.入學後，前兩年參加本所研究生學術發表會，出席率達 80%(含)以上，且至少口頭發表一次。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619 行政秘書魏小姐 2.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選課及畢業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3.本所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所網頁查詢。 4.本所碩士班課程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網頁公告。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招生學系	運動保健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共計 8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審查資料表（含個人基本資料、學經歷、專長、大學學習歷程、報考動機） 2. 研究計畫構想。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p>【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並依時間順序由舊到新排列裝訂成 1 冊(含目錄)】</p> <p>※入學審查資料表及研究計畫構想請依本系提供之格式繕打(如附表 7)，檔案請至本系網頁/相關辦法及表格/招生考試表單下載（本系網址 https://ath.ntsuo.edu.tw/）</p> <p>※各項資料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與總成績 百分比	初審	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業成績 10% 2. 研究計畫構想 20% 3. 運動保健相關專業表現 20% 	佔總成績 50%
	複審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考動機詢答 10% 2. 研究計畫構想詢答 20% 3. 研究及發展潛能 20% <p>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運動保健學系</p>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資料審查成績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28 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加修學士班課程 4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成績及格。 2. 在學期間須參與學術會議至少 2 次及發表論著 2 篇。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2306 行政秘書林小姐 2. 本系設有招攬優秀學生獎學金，相關辦法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研究所			
組別	本所分為「運動教育組」、「運動心理組」、「運動社會組」三組。			
甄試名額	共計 11 名，每組至多錄取 4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所應另繳交：</p> <p>1.個人背景資料:(1)自傳。(2)歷年成績單正本。(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運動優秀表現及學術發表等)</p> <p>2.讀書與職涯發展規劃</p> <p>※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一式 3 份。</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所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與總成績 百分比	初審	資料 審查	<p>個人背景資料(20%)</p> <p>讀書與職涯發展規劃(20%)</p>	估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p>1.讀書與職涯發展詢答(30%)</p> <p>2.專業知識問答(30%)</p> <p>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p> <p>(2)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p> <p>(3)地點：本校體育研究所教室</p>	估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p>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資料審查之順序擇優錄取。</p> <p>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2 學分、碩士論文成績及格及完成本所畢業資格者，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碩士學位。</p> <p>1.參加指導教授主持之讀書會。</p> <p>2.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 4 次。</p> <p>3.參加至少 4 次體育相關學術研討會並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以第一作者為限/指導教授除外)，1 篇以上為及格。(依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學生修業辦法為準)</p>			
提前入學	本所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32 行政秘書簡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體育推廣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一般組		原住民組	
甄試名額	0-8 名		0-2 名	
	共計 8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下列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進修計畫。 3.其它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舊至新排列（含目錄），裝訂成 1 冊。】</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與總成績 百分比	初審	資料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專長表現 25% 2.進修計畫構想 20%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5% 	佔總成績 50%
	複審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修計畫構想詢答 25% 2.專業知識問答 25%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口試資格：依初審總分排名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 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3) 地點：本校體育推廣學系 	佔總成績 50%
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住民考生考試成績已達一般組錄取標準者，不佔原住民組名額。 2.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成績、進修計畫構想、學科專長表現、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比較，高分者錄取。 3.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依修滿 28 學分(必修課程 6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以及通過學術表現能力畢業指標之檢定(期刊論文發表 1 篇(第一作者)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 2 篇(第一作者)及研討會參與 4 場)。 2.師專(院)體育組、體育輔系畢業者，或非體育科系畢業但具有體育行政高考三級以上國家考試及格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一門學科(2 學分)。 3.非體育科系畢業之研究生須在大學部補修學科 4 學分及術科 2 學分，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4.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80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 5.抵免及跨系、所(含校際)選課學分數最多採計 12 學分。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13 行政秘書楊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 別	體育學院			
招生學系	適應體育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6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簡歷 (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興趣及未來抱負等)。 2.研究計畫或職涯發展規。 3.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科專長表現：專科以上成績單、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業證照、作品...等。 (2)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運動競賽成績、參與學校社團之優良表現...等。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時間順序，由新至舊排列 (含目錄)，裝訂成 3 冊。】</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與總成績 百分比	初審	資料審查	1.學科專長表現 15% 2.研究計畫或職涯發展規劃 15% 3.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 1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研究計畫詢答 30% 2.專業知識問答 30% 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2 倍之考生。 (2)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3)地點：本校適應體育學系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序以口試、學科專長表現、研究計畫或職涯發展規劃、專業知識問答、優秀運動及服務表現成績比較，高分者錄取。 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 			
學位授予	<p>修業年限內修滿 30 學分 (共同必修 10 學分；選修 20 學分)，並完成下列修業規定後，授予體育學碩士學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必須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並通過口試。 2.在學期間，應至少參加<u>適應體育相關領域</u>學術會議(研討會)2 場次，以及至少 5 場次之碩士以上學位論文計畫發表與學位考試之參加證明(外系/校至少 3 場)。 3.應公開發表於適應體育相關領域學術期刊和研討會(口頭發表 1 次或海報發表 2 次)至少各 1 篇之論文。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22 行政秘書陳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碩士班			
甄試名額	14 名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系應另繳交之表件：</p> <p>1.個人背景資料</p> <p>(1)自傳。</p> <p>(2)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專業證照、社團經驗、工作經驗及學術發表等)。</p> <p>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p> <p>※以上資料請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含目錄)，裝訂成一式 3 冊，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與總成績百分比	初審	資料 審查	<p>1.個人背景資料(20%)</p> <p>2.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20%)</p>	估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p>1.研究興趣與職涯發展規劃詢答(30%)</p> <p>2.專業知識詢答(30%)</p> <p>註：(1)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p> <p>(2)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p> <p>(3)地點：本校教學大樓 403 教室。</p>	估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p>1. 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及資料審查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2. 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8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研討會 4 次，始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班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錄取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主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54 行政秘書嚴小姐。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院別	管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名額	5 名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p>除簡章第 2 頁規定繳交表件外，報考本學位學程應另繳交之表件：</p> <p>1.個人背景資料</p> <p>(1)自傳（以英文撰寫為佳）。</p> <p>(2)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其他有助審查之證明資料。</p> <p>2.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為佳）。</p> <p>※以上資料以 A4 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共一式 3 份，均須於報名時繳齊，逾期不接受補繳。</p> <p>※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 1 週內向本學位學程領回，逾期不負保管責任。</p>			
甄試辦法	初審	資料 審查	1.個人背景資料(20%) 2.研究計畫(20%)	佔總成績 40%
	複審	口試	1.英文口試(20%) 2.研究計畫構想詢答(20%) 3.專業知識詢答(20%) 註： (1) 參加口試資格：初審總分排名在錄取名額 3 倍之考生。 (2) 日期：11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 (3) 本校教學大樓 503 教室。	佔總成績 60%
錄取方式	<p>1.錄取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口試成績、研究計畫、個人背景資料之順序，比較後排定錄取之先後順序。</p> <p>2.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缺額可流用至一般考試。</p>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 36 學分，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不計學分）通過口試，另至少須參加國際體育會議或活動 4 次，並通過本學位學程規定之英文檢定成績，始授予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			
提前入學	本學位學程受理申請提前入學(詳閱第 3 頁「拾貳、報到」說明)。			
備註	<p>1. 本學位學程不具備申請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資格。</p> <p>2.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8503 行政秘書湯小姐。</p>			
報名資格審查方式：10 月 6 日(星期四)前以「掛號」郵寄審查(郵戳為憑)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心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七、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八、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十、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十一、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答案卡准考證號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處理。
 - (四)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四】

國立體育大學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

二、自行開車或騎機車：

- (一)開車行經林口交流道，往桃園龜山方向行駛至文化一路大約行駛四公里，即可抵達本校。
- (二)台北開車或騎車行經新莊二省道，於新莊丹鳳經青山路往林口方向行駛，左轉文化一路行駛約 500 公尺即可抵達本校。
- (三)桃園開車或騎車往萬壽路二段接龜山振興路，即可抵達本校。

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方法如下：

(一)公車(詳細發車時間及到站資訊：

<http://general.ntsue.edu.tw/files/14-1028-12995,r11-1.php?Lang=zh-tw>)

1.桃園=>體大

- (1)桃園客運 202(體育大學--工四工業區) 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22 班，可直達本校。
- (2)桃園客運 5057(桃園--長庚醫院桃園分院)：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共 14 班，可直達本校。
- (3)桃園客運 5065(桃園--體育大學)：固定班次發車、一日來回 4 班，可直達本校。
- (4)汎航客運 2003(桃園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4(中壢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2.台北=>體大

- (1)三重客運 1211(台北市政府--長庚大學)：可直達本校。
- (2)三重客運體大專車：一日兩班，假日停駛。
- (3)三重客運 1210(台北車站--林口竹林山觀音寺)，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4)汎航客運 2000(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 (5)汎航客運 2001(台北車站--林口長庚醫院)，需至復興一路(林口長庚醫院站)轉乘三重客運 1211 或桃園客運 202 或桃園機場捷運，在體育大學下車。

(二)桃園機場捷運：

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體育大學站)：下車後，走路約 20 分鐘可到達本校行政大樓或至 1 號出口搭乘三重客運 1211 及桃園客運 5057 接駁車至本校。

(三)高鐵：

高鐵青埔站(桃園)：搭乘高鐵至桃園站下車後轉搭桃園機場捷運至 A7 體育大學下車。

(四)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統聯、國光等)至林口站下車後可轉搭公車或搭乘桃園機場捷運至體大 A7 站下車。

四、停車資訊：

- (一)本校為開放性校園，只要有停車格的位置皆可停車(除職員專用車格)。
- (二)由於本校停車位數量有限，建議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五、如需住宿本校「樸園」，訂宿專線：(03)397-4231-3 轉 9

【附表 1】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系(所) _____ 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 市 市區 路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里 _____ 鄰 _____ 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_____ 之 _____		
退費帳號 <small>(※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small>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附證件 <small>(證件不予退還)</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1. 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 <small>(※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浮貼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浮貼本人存摺影本，若有郵局帳戶，請優先以郵局帳戶為退費帳戶			
備註	1. 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 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 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 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2】 國立體育大學碩士考試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姓名	報考系所	研究所			組
同等學力資格 (勾選)	<p>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p> <p>（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p> <p>（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p> <p><input type="checkbox"/>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p> <p>（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p>				
檢附資料	<p>一、符合<u>第一項</u>、<u>第二項</u>資格者，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請原肄業學校註明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數（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p> <p>二、符合上欄<u>第三項</u>資格者，於修業年限六年之大學明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附歷年中文成績單）。</p> <p>三、符合上欄<u>第四項</u>資格者，繳交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四、符合上欄<u>第五項</u>、<u>第六項</u>資格者，繳交上欄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或證照證書影本。</p>				
申請人簽章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審查人簽章：		

註：1.請於**9月14日前**掛號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並請註明「同等學力資格認定」字樣。

2.申請資料經審查後，本校將於**9月18日前**回覆考生審查認定結果。資格符合者，請於報名期間依報名手續上網報名，並寄送其餘報名應繳文件；資格不符者，所繳資料原件寄還。

【附表 3】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系(所) _____ 組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聯絡地址					
需造字體 說明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例：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p>				
考生簽章 (請確認無誤)					
備註	<p>1.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p> <p>傳真電話：03-3971897</p> <p>聯絡電話：03-3283201 分機 1533</p> <p>2.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3.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附表 4】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試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甄 <input type="checkbox"/> 博甄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在職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組別	_____系(所) _____組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4. 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5. 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6. 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

【附表 5】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基本資料表

報考組別：教練科學組 競技訓練組

姓 名		性 別		照 片
出生日期		年 齡		
聯絡電話		運動專長 (無則免填)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以下欄位為報考競技訓練組之考生必填				
運動經歷				
108 學年度 至今 競技成就				
目前最高 運動成績	比賽名稱： 成績： 地點：			
備 註				

(報名時請至招生系統上列印、填寫)

【附表 6】

**國立體育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考生競技成就清單(範例)**

編號	年份	運動賽會名稱	項目	成績	國光獎章等級
1	2020	109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射箭	女子團體第一名	無
2	2019	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	女子團體銅牌	三等三級
3	2018	108 年全國運動會	射箭	女子團體第二名	無

註：

- 1.請依照本頁格式製作，可編輯檔案請至本所網頁-招生訊息-碩士班
網址：<https://giacs.ntsui.edu.tw/p/412-1035-10.php?Lang=zh-tw> 下載。
- 2.未依格式製作者不予採計。

【附表 7】

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保健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審查資料表

個人 基本 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年 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大學(校院)		學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請填 年 月畢業)			
經歷	請條列主要經歷，如工作經歷、工讀經驗、服務經驗、競賽表現、特殊成就等。			
	經歷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1			
	2			
	3			
	4			
專長	1.	2.	3.	4.
	請簡述曾修習之運動保健相關課程、曾參與之實習、活動、研習或專題以及心得與反思。(以 500 字為限)			
大學 學習 歷程				

報 考 動 機	請簡述過去經歷及學習歷程與修讀本碩士班之連結。(以 500 字為限)	
其 他 證 明 資 料	請條列其他有助甄試之證明資料，如投稿證明、參與學術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題報告、相關證照等。	
	相關內容說明	
	佐證資料	
	1	
	2	
	3	
	4	
5		

備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本人所填列資料均屬事實，如有不實則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 期： 年 日 月

研究計畫構想書

請以 5 頁內為原則，撰寫內容請尊重著作權與學術倫理

建議撰寫方向如下：

一、研究題目

二、研究背景（說明研究主題的背景與動機，指出本研究之重要性）

三、研究目的（依研究主題與背景來擬定研究目的）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五、預期結果（簡要描述本研究的可能發現）

六、參考文獻（以 APA 格式為主）

【附表 8】

國立體育大學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請人		准考證 號	碼
錄取 系所組別	(碩、博)士班 組		
入學前學歷 及年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研究所)畢業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e - m a i l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代辦人	申請人不同於代辦人者，請填寫下列資料： 代理人： (簽章) 電子郵件： 電話： 手機：		
錄取系、所、學位學程核章：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管	
<p>一、提前入學申請期間：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提出。</p> <p>二、本申請書於 112 年 1 月 9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或提前或預計畢業證明)依上列流程辦理。如無法繳交證書正本者，則請繳交報到切結書並至遲須於 112 年 2 月開學日前繳交入學學歷證書正本，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p> <p>三、依該學年度招生簡章所示受理提前入學之系、所、學位學程辦理。</p>			

【附表 9】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以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_____（學校名）發給之學歷證件報考貴校_____。

所持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

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正本：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如係中文以外語言，應加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翻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如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

迄期間，本人於境外修業期間為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累計實際修業時間（不含寒、暑假）共_____月。

前兩項文件確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並同意出具英文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體育大學

學校所在國及地址：_____

報考學系/組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切結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